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45；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1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华波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4,885,3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73.8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9,773,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41.1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111,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32.72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47,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2.69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47,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2.6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854,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31,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4,884,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46,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高鑫斌、郭子威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